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炬光（香港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SÜSS MicroTec SE（SMT）持有的 SÜSS MicroOptic SA（SMO）100.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可能会达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排除会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SMO 100% 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上市公司已在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 SMO 100% 股权，交易对方 SMT 合法持有 SMO 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同时，SMO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间接持有 SMO 的 100% 股权，SMO 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微纳光学领域的技术水平，加速

公司在微纳光学及下游产业如先进制造、医疗健康、科学研究、汽车应用、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布局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拓展海外市场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